

新北市政府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款考核計畫

壹、目標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機關研提計畫,積極主動向中央部會爭取競爭型補助款,以擴增財源,賡續各項建設之推動,爰訂定本計畫。

貳、中央競爭型補助款範圍

各機關積極主動研提計畫向中央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爭取始獲致之中央補助款,或需先行爭取中央同意後,中央再依公式或比率設算之補助款。但不含一般性補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各機關無需爭取即獲配之中央款。設算中央補助款如有爭議,由本府財政局區分款項性質,依一致或公平原則釐定。

參、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款步驟

- 一、本府各機關應適時成立爭取中央款之團隊或小組,密切注意本府現有施政計畫是否符合中央所頒訂補助事項之範疇,並分析中央可能啟動之計畫,俾提早配合規劃,研擬計畫。
- 二、掌握中央相關補助預算籌編之作業時效,研擬計畫書向中央提出申請。
- 三、提報計畫後,主動聯繫或組隊溝通或請民意代表協助爭取,並充分準備中央審查會議簡報資料。
- 四、掌握獲中央補助之各計畫執行進度,避免進度落後致補助款被收回。
- 五、每年下半年起,檢視中央補助計畫之標餘款並主動爭取。

肆、檢核期程及事項

- 一、1月(中央預算經立院審議通過時)
 - (一)各機關應向中央確認經立院審議後,是否影響獲核定之本市計畫名稱及其計畫金額。
 - (二)各機關應向中央確認經立院審議後,是否有本市尚可爭取預算金額之空間,如有,應積極爭取。
- 二、7月(年度預算執行中)
 - (一)各機關應確認年度進行中,本市各計畫之執行是否符合進度,如否,應加速執行避免獲配之款項被收回或刪減。
 - (二)各機關應向中央確認年度進行中,是否有分配剩餘或其他縣市計畫執行後之結餘款或無法執行所餘留之金額,如有,應積極爭取。
- 三、8月底前(中央預算籌編時期)
 - (一)各機關應掌握次年中央補助各直轄市、中央基金補助地方或其他專案預算之各項相關競爭型補助計畫名稱及其計畫總金額。
 - (二)各機關應掌握次年自中央競爭型補助預算中,已獲核定之本市計畫名稱及其計畫金額。
 - (三)各機關應檢視次年中央競爭型補助各項預算中,是否均已全數且全力

爭取。

四、11-12月(年度預算執行末期)

- (一)各機關應確認年度進行中，本市各計畫之執行是否符合進度，如否，應加速執行避免獲配之款項被收回或刪減。
- (二)各機關應向中央確認年度末期，是否有分配剩餘或其他縣市計畫執行後之結餘款或無法執行所餘留之金額，如有，應積極爭取。

伍、管考及獎勵

一、作業方式：各機關應於次年2月底前，填報年度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款情形表，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

二、年度管考

(一)考核程序：本府財政局於次年3月底前，彙整各機關年度各項考核項目資料辦理總成績考核，並會辦人事處、主計處等機關，簽奉市長核定後，通函各機關依核定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二)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	權重		獎勵方式
總成績 考核	爭取績效 考核	60%	申請金額成長數 10%	1. 總成績評比取前3名頒予行政獎勵。 2. 爭取競爭型補助款(核定金額)達100萬元以上，另頒予歲出預算額度獎勵。
			申請金額成長率 20%	
			核定金額成長數 10%	
			核定金額成長率 20%	
	執行率 考核	30%		
	行政考核	10%		

說明：

1. 爭取績效考核

- (1) 申請金額成長數：當年度與上年度相較向中央申請之競爭型補助款金額之成長數，以發文日期為基準，公式為(當年申請金額) - (上年度申請金額)。
- (2) 申請金額成長率：當年度與上年度相較向中央申請之競爭型補助款金額之成長率，以發文日期為基準，公式為(當年申請金額) - (上年度申請金額) / (上年度申請金額)。
- (3) 核定金額成長數：當年度與上年度相較獲中央核定之競爭型補助款金額之成長數，以核定日期為基準，公式為(當年核定金額) - (上年度核定金額)。當年度所獲核定補助款，如與其他直轄市及縣市相較為第1或第2高，可再提報相關證明文件，將另予加分，並視情況辦理專案獎勵。

(4) 核定金額成長率：當年度與上年度相較獲中央核定之競爭型補助款金額之成長率，以核定日期為基準，公式為（當年核定金額）-（上年度核定金額）/（上年度核定金額）。

2. 執行率考核：當年度單位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率，公式為：（本年度決算金額+以前年度實收金額）/（本年度預算金額+以前年度保留金額-註銷金額）。

3. 行政考核

(1) 中央款入庫前事先送交繳款書至臺灣銀行，俾順利辦理入庫作業。

(2) 配合本府財政局通報依限填報相關報表。

(三) 考核方式：因本計畫因各機關計畫規模及執行案量未盡一致，授權本府財政局得參酌個案計畫之目標達成程度、執行機關預算規模、計畫預算數及實際收支增減數(執行效益)等情形研訂公式，據以核算成績，必要時並得分組辦理。

三、獎懲標準：

(一) 行政獎勵

1. 本考核除由各機關本權責提報受獎名單，依100年4月12日公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嘉獎1次；金額在500萬元以上者，記功1次）辦理外，在不重複敘獎原則下，另依下列標準，擇優獎勵績效卓著之機關。

2. 評比取前3名並依下表給予獎度：

名次	主辦人員	協辦人員
第1名	記功6次，單一個人最高敘獎額度上限為記功2次	嘉獎6次，單一個人最高敘獎額度上限為嘉獎2次
第2名	記功3次，單一個人最高敘獎額度上限為記功1次	嘉獎6次，單一個人最高敘獎額度上限為嘉獎2次
第3名	記功2次，單一個人最高敘獎額度上限為記功1次	嘉獎2次，單一個人最高敘獎額度上限為嘉獎1次

(二) 歲出預算額度獎勵

1. 本府主計處設算各機關歲出基本額度之外，額外增加3,000萬元分配予爭取競爭型補助款(核定金額)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各機關。

2. 如各機關所得獎勵額度合計超過可分配上限，則各機關依可得歲出預算額度獎勵予以比例平減。

3. 獎勵標準如下：

獲核定競爭型 補助款金額(註)	歲出預算額度獎勵	
3 億元以上	500 萬元	各機關獲配左列 額度如逾各機關 歲出預算千分之 一，則僅給予歲出 千分之一獎勵額 度，惟最低不少於 5 萬元。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3 億元	250 萬元	
3,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15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25 萬元	

註：獎勵級距及歲出額度金額得由本府財政局酌予調整。

4. 各機關獲配歲出預算額度獎勵，應優先用於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款業務相關之支出項目。

(三) 各機關爭取之中央補助款，因可歸責於機關事由致上級補助款流失，造成嚴重後果者，主辦人員及其主管各記過或申誡；併檢討相關協辦人員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但因下列情形之一遭收回或註銷補助款者，免予議處：

1. 中央補助機關停止政策推行。
2. 中央補助機關變更政策執行。
3. 執行標的因情事變更無法執行。
4. 其他經簽奉核准事由。

陸、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 104 年度起實施。由財政局得視各機關年度績效，於必要時調整修正。